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之实施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二零年三月

声明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越秀金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重组出具独立意见并制作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本独立顾问出具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所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的依据是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越秀金控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越秀金控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公告。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6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6
三、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过程及批准文件.....	9
第二章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1
一、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过户及股权转让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11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	12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12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3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3
第三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5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控有限拟向中信证券出售已处置广州期货 99.03%股权、金鹰基金 24.01%股权的广州证券 100%股权，其中越秀金控出售其持有的广州证券 32.765%股权，金控有限出售其持有的广州证券 67.235%股权。中信证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支付前述交易对价。上市公司拟向广州证券回购广州期货 99.03%股权、金鹰基金 24.01%股权。
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	指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
本核查意见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实施情况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上市公司、越秀金控	指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友谊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标的公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金控有限	指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越秀集团	指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本次交易对手方中信证券和中信证券投资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越秀金控、金控有限合计持有的已处置广州期货 99.03%股权、金鹰基金 24.01%股权的广州证券 100%股权
广州期货	指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金鹰基金	指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价格	指	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出售标的资产的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	指	中信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9年1月10日）
基准日、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8年11月30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资产保障协议》	指	中信证券与越秀金控、广州证券签署的《资产保障协议》
《交割减值测试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以2020年1月30日为基准日并于2020年3月4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0840号《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月30日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重估价值	指	交易各方在《资产保障协议》中约定的“价值重估并剔除市场风险影响后的资产价值”
《评估报告》	指	就目标公司（不包括剥离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评估基准日为基准日并于2019年2月26日出具的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VYGQA003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城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核查意见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上市公司及金控有限向中信证券出售已处置广州期货 99.03%股权、金鹰基金 24.01%股权的广州证券 100%股权，其中越秀金控出售其持有的广州证券 32.765%股权，金控有限出售其持有的广州证券 67.235%股权。中信证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前述交易对价。因广州证券需满足公司法规定的股东人数，越秀金控根据中信证券要求将广州证券 0.1%的股权过户至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名下，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将剩余广州证券 99.90%的股权过户至中信证券名下。

前述广州证券处置广州期货、金鹰基金股权的方式为：上市公司向广州证券回购广州期货 99.03%股权、金鹰基金 24.01%股权。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中联国际评估的广州证券（不包括广州期货 99.03%股权以及金鹰基金 24.01%股权）100%股权评估值为 121.96 亿元，广州期货 99.03%股权评估值为 10.16 亿元、金鹰基金 24.01%股权评估值为 2.48 亿元，剥离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12.64 亿元。标的资产评估值及剥离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134.60 亿元，前述评估报告均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部门核准/备案。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对价确定为 134.60 亿元，由中信证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本次交易中，中信证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中信证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9 年 1 月 10 日）。中信证券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为 16.97 元/股，该发行价格均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交易各方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结束日期间，中信证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2019年8月2日，中信证券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含税），根据发行价格调整公式，本次中信证券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为16.62元/股。据此计算，中信证券向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809,867,629股。

（二）标的资产估值

根据中联国际以2018年11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广州证券（已处置广州期货99.03%股权、金鹰基金24.01%股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并经广州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标的资产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219,568.31万元。

根据中联国际以2018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并已经越秀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广州期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02,637.38万元，相应标的资产持有广州期货99.03%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01,641.80万元。根据中联国际以2018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并已经越秀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金鹰基金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03,194.64万元，相应标的资产持有金鹰基金24.01%股权的评估价值为24,777.03万元。据此，剥离资产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126,418.83万元。

根据上述标的资产100%股份的评估结果及剥离资产的交易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34.60亿元。前述交易价格已包含目标公司剥离资产完成交割取得的现金对价对应的价值。

（三）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股份发行情况

1、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中信证券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中信证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中信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9年1月10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16.97元/股。

交易各方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结束日期间，中信证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2019年8月2日，中信证券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含税），根据发行价格调整公式，本次中信证券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为16.62元/股。

3、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34.60亿元，按照发行价16.62元/股计算，中信证券向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合计发行809,867,629股A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有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 总额（万元）	取得对价股份（股）
越秀金控	32.765%	441,016.90	265,352,996
金控有限	67.235%	904,983.10	544,514,633
合计	100.00%	1,346,000.00	809,867,629

（四）本次获得股份对价的锁定期

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承诺：就各自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48个月内不转让，除非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提出更长锁定期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越秀金控、金控有限由于中信证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中信证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五）交易协议签署后交易对价的调整情况

交易各方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结束日期间，中信证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2019年8月2日，中信证券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含税），根据发行价格调整公式，本次中信证券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为16.62元/股。

（六）减值测试及资产减值补偿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资产保障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如《交割减值测试报告》中目标公司净资产低于基准值（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9GZA10012），目标公司截至2018年11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与目标公司资产剥离中剥离资产的交易对价对目标公司净资产实际增厚规模之和）且差额超过1亿元的部分，公司或金控有限应在《交割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或中信证券新增股份发行结束日的次日内（孰晚）以现金、过渡期损益、提供担保或者中信证券同意的其他形式，向目标公司进行足额补偿。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0年1月30日为基准日，对目标公司进行交割减值测试并出具了《交割减值测试报告》。根据《交割减值测试报告》，截至2020年1月30日，目标公司归母净资产为101.55亿元，考虑补足企业所得税后，越秀金控和金控有限合计需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补偿13.94亿元。

三、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过程及批准文件

（一）上市公司及金控有限已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越秀金控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十六次会议、越秀金控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获得金控有限股东同意。

（二）广州证券资产剥离已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

广州证券、广州期货、金鹰基金董事会及股东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资产处置相关方案。

（三）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中信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十七次会议、中信证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有权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

1、拟剥离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越秀集团备案；

- 2、资产剥离事项已经越秀集团批准；
- 3、本次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广州市国资委核准；
-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广州市国资委批准。

（五）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核准；
- 2、广州证券、广州期货、金鹰基金股东资格及股东变更事宜已经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核准。

第二章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过户及股权转让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出售资产的过户情况

2020年1月10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20〕第01202001100014号），广州证券已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100%股份过户至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广州证券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履行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及中登过户登记手续。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34.60亿元，按照发行价16.62元/股计算，中信证券向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合计发行809,867,629股A股股票。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中信证券就本次交易所增发股份已登记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金控有限账户。

（三）资产减值补偿

根据《交割减值测试报告》，截至2020年1月30日，目标公司归母净资产为101.55亿元，考虑补足企业所得税后，越秀金控和金控有限合计需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补偿13.94亿元。

（四）证券发行登记事宜的办理情况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

交易标的资产所属部分资产重估价值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相关差异及

《补充协议》对减值测试基准日后的表内资产减值补偿、资产交割日后的表外业务风险管控、违约责任及其他事项的补充约定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补充协议及支付资产减值补偿的公告》(2020-02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重组方案中未涉及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事宜。

本次重组方案实施过程中(自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经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朱晓文、王曦为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重组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本次重组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控有限为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及上海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租赁”),以及越秀租赁为上海租赁提供总额不超过 38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同意金控有限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产业基金”)提供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同意金控有限为广期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期资本”)提供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

公司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除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其他董事全部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同意全资子公司金控有限为其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及越秀租赁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租赁提供总额不超过 38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为其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担保”）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资产”）提供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广期资本提供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拟同意越秀租赁为上海租赁提供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担保费每年以实际担保金额的 0.2%-3% 计算，按发生时单笔情况确定。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各方将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及承诺的具体内容参见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关于签署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补充协议及支付资产减值补偿的公告》等文件。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均按照协议的约定已履行或正在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和承诺的情形。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中信证券就本次交易所增发股份已登记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金控有限账户。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其他后续相关事项为：

1、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签署了相关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2、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资产保障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及《交割减值测试报告》，截至 2020 年 1 月 30 日目标公司归母净资产为 101.55

亿元，考虑补足企业所得税后，将由越秀金控和金控有限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进行资产减值补偿，金额共 13.94 亿元。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及资产减值补偿事项已经越秀金控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越秀金控本次交易的决策、审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价的支付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资产保障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前述交割过户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实施情况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温波

苏梓维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